

深圳市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专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 | |
| 申报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申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申报 | 1.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2. 转岗证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申报 | 1. 同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2. 转岗证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申报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破格：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较高影响力的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input type="checkbox"/> 荣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或荣获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高层次人才破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破格 | |
| 学历资历 条件情况 |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1. 学历/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 |

| | |
|--------------------------------|--|
| | <p>2.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p> <p>3. 社保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派遣</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直驻深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驻深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p> |
| <p>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p> | <p>依据：《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10号）第三章五（二），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p> <p>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或排名前七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或排名前五参与完成 4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以及排名前五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以及排名前七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或排名前七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的基于风险的检验（RBI）或安全评估项目，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并负责相关技术报告的撰写（国家级技术攻关、研究项目子课题排名等同于省（部）级项目排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或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本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名前三）完成 4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类研究项目，且成果经转化形成了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完成国家标准（技术规范）2 项以上，或作为起草人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 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5 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性内容的编制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具备原创性和较高技术水平，且在相应行业范围内得到有效实施。</p> <p>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的对应佐证材料名称（相应上传材料的文件名）：</p> |

| | |
|-----------------------------|---|
| | <p>示例：<u>1.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1）</u></p> <p><u>2.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4）</u></p> |
| <p>业绩成果 条件情况</p> | <p>依据：《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10号）第三章五（三），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p> <p>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p> <p><input type="checkbox"/>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p> <p><input type="checkbox"/>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纳入国家科技部门备案的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科技奖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p> <p><input type="checkbox"/>3.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或纳入国家科技部门备案的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科技奖三等奖，或纳入省级科技部门备案的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科技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三）。</p> <p><input type="checkbox"/>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研究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取得了显著的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省（部）级平台建设项目，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显著的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6. 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p> <p><input type="checkbox"/>7.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完成国家标准（技术规范）2 项以上，或作为起草人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 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5 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性内容的编制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显著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8. 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 1 部（独著或第一作者，文字量达 5 万字以上）；或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 1 部（合著或合译，承担的相关章节编著文字量达 5 万字以上）以及在省级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国家级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省级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国家级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以及获得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有一定水平和影响力的科普作品（文字、图画或音视频）3 部以上。</p> |

| | |
|---------------------|---|
| | <p>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的对应佐证材料名称（相应上传材料的文件名）： 示例：<u>1.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1）</u> <u>2.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8）</u></p> |
| <p>申报人承诺</p> | <p>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 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p> <p>申报人（手写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

填写说明：

1. 填写此表并上传系统附件“自评符合条件情况表”模块；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
2. 符合条件的条款：请参照《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10号）。